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检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的合理性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太湖远大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太湖远大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太湖远大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太湖远大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太湖远大本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太湖远大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予以公告。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2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3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4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4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5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5
九、结论意见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太湖远大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太湖远大系由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2 号）以及北交所 2024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366 号）批准，太湖远大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太湖远大”，证券代码为 920118。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9061095R）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59061095R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强业路 58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俞丽琴
注册资本	5089.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太湖远大发布的相关公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2025]第 A526 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太湖远大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6 年 2 月 12 日，太湖远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太湖远大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的 21%，包括：（1）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2）高级管理人员；（3）核心员工；（4）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丽琴女士、赵勇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潘姝君女士配偶蔡煜明先生。俞丽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蔡煜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属于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战略方针制定、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公司董事长俞丽琴女士、总经理赵勇先生和总工程师蔡煜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劳动/聘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对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需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核实确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重要人员。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10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89.60 万股的 1.9648%。其中：首次授予 82.6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2.6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29%；预留 17.4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7.4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19%。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俞丽琴	董事长	50,000	5.0000%	0.0982%
2	赵勇	董事、总经理	50,000	5.0000%	0.0982%
3	陈瑞霞	董事、财务部经理	50,000	5.0000%	0.0982%
4	徐政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	5.0000%	0.0982%
5	莫建双	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0.0982%
6	蔡煜明	总工程师、拟认定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0491%
7	核心员工	32 人	290,000	29.0000%	0.5698%
8	拟认定核心员工	32 人	216,000	21.6000%	0.4244%
9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	11 人	45,000	4.5000%	0.0884%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影响的其他员工				
首次授予合计			826,000	82.6000%	1.6229%
预留			174,000	17.4000%	0.341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9648%

注 1：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注 2：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注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除公司董事长俞丽琴女士、总经理赵勇先生和总工程师蔡煜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注 5：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出具意见。

注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注 7：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前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

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0 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1.81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2.19 元/股；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1.85 元/股；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2.95 元/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2、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则 100%解锁； (2)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则 80%解锁。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则 100%解锁； (2)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则 80%解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则 100%解锁； (2)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则 80%解锁。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7 年至 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则 100%解锁； (2)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则 80%解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则 100%解锁； (2)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或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则 80%解锁。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扣非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个人考核结果	A（合格）	B（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太湖远大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太湖远大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2026年2月9日，太湖远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2月12日，太湖远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关联董事俞丽琴、赵勇、潘姝君、陈瑞霞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远大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太湖远大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北交所网站（www.bse.cn）上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核查意见等必要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湖远大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太湖远大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太湖远大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次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俞丽琴、赵勇、潘姝君、陈瑞霞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太湖远大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太湖远大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太湖远大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太湖远大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太湖远大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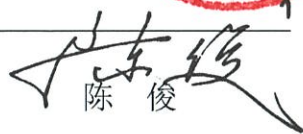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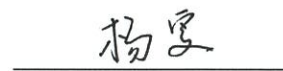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云



经办律师：



杨 雯

2026年 2 月 13 日